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律师声明 | 3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 5 |
|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5 |
| (一) 本次归属的条件 | 5 |
| (二) 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 7 |
|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晶瑞电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晶瑞电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晶瑞电材实行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归属 | 指 | 晶瑞电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所涉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 指 |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晶瑞电材本次归属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
| 《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晶瑞电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晶瑞电材的委托，担任晶瑞电材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晶瑞电材本次归属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晶瑞电材就本次归属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晶瑞电材如下保证：（1）晶瑞电材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确认函；（2）晶瑞电材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

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4、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晶瑞电材及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依据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归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晶瑞电材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归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晶瑞电材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晶瑞电材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瑞电材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归属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归属事宜。

(二)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宜已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绩效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2020年 |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2021年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2022年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 2023年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指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对应可归属比例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0% |
| 不合格 | 0%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1、归属时间已届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5、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46 亿元，2022 年

扣除激励成本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66.63 万元，本次归属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6、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归属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2,893,763 股，归属价格为 4.62 元/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归属事宜已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或者股票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 名：_____

经办律师：薛莲

签 名：_____

经办律师：李浩

签 名：_____

日期：2023年11月8日